

证券代码：871471

证券简称：天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宣汉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31,5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31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31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31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31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31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9,531,54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,485,25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胡铭翔、宣汉康、宣建伟、宣永强、楼小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31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志华、徐伟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